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凯、王礼节、易津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凯、王礼节、易津来；

经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被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51万元。公司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1.63万元，2023年由盈转亏。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未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魏凯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礼节作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易津来作为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魏凯、王礼节、易津来采取出具警示函。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博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8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2,4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2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59,400.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5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4年6月4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代码	006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恢复申购日期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长信长金通货币C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06134	006135	01034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2日-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5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7,3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34元/股-21.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障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理财，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8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2.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1.71万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344.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20.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3.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浙江公安大数据项目	17,437.11	17,437.11
浙江公安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24,740.21	24,740.2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65.53
合计	47,177.32	47,123.85

（三）委托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的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名义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1期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5,000,000	1.70%	6个月	2024-11-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2期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	5,000,000	1.80%	12个月	2025-05-31
	合计		10,0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产品自存款人认购之日起（认购日以业务成功办理之日为准）起计息。存续期间内，工商银行保证本产品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四）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大额存单6个月主要条款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6-2025/2/26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1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0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75,907.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38元/股-32.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8.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回购股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逸飞激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23,11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08,569.3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9元/股-16.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26日-2025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6,941,600元-11,062,200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6,4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30.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54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941,6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62,200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64,575,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最高成交价为7.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429,917,733.57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回购股份1,000,000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1）自可能对本次回购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时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公告编号：2024-14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92亿元，其中24,566.81万元拟用于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受让价格为6.61元/股，预计受让上市公司回购股票37,166,129股；56,433.19万元拟用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并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不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4,8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负有担保责任：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38,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对外担保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接受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该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662元
		1,942,030.98
		1,800,030.98

注1：本次被担保人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其7.07%股份，其他7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履约的担保总额超出及外币，按照2024年4月3日银行间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美元兑换人民币1.0895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慈春风业园区泰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永达；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禁止上或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	473,388.20	209,612.67	184,444.84	36,775.79	18,283.81
2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	585,370.20	219,464.56	206,292.84	106,890.02	897.19
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一季	142,420.00	99,271.64	74,108.67	44,748.84	239,649.92
4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	341,032.00	97,076.12	30,973.60	43,366.88	3,152.40

说明：1.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10,000.00	3年
2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款	8,000.00	9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符合申报范围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响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一致对外担保累计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63,533.96万元人民币，其中符合申报范围的担保总额为2,318,533.96万元人民币，对外符合申报范围内的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6%、102.28%和125.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